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有關比較金額。

此等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048,039	1,017,372
銷售成本		(374,735)	(376,07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0,414	2,140
銷售及分銷費用		(469,035)	(492,142)
一般及行政費用		(91,981)	(95,996)
經營溢利	6	122,702	55,295
融資成本	7	(524)	(500)
除稅前溢利		122,178	54,795
所得稅開支	8	(35,887)	(15,170)
本期溢利		<u>86,291</u>	<u>39,62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86,291</u>	<u>39,62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u>0.88港仙</u>	<u>0.40港仙</u>
攤薄		<u>0.87港仙</u>	<u>0.40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u>86,291</u>	<u>39,625</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2,507</u>	<u>(8,344)</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12,507</u>	<u>(8,344)</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u>98,798</u></u>	<u><u>31,281</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98,798</u></u>	<u><u>31,28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223	188,907
遞延稅項資產		39,532	34,524
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48,744	47,01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7,499	270,447
流動資產			
存貨		108,716	94,758
應收賬項	11	7,885	8,1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80,870	68,990
可收回稅項		1,631	1,7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3,343	537,086
流動資產總額		772,445	710,7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	147,220	118,42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23,911	313,884
計息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應付稅項		12,398	11,939
流動負債總額		493,529	454,245
流動資產淨額		278,916	256,51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66,415	526,96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032	23,168
淨資產		545,383	503,797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07,043	1,007,043
儲備		(461,660)	(503,246)
總權益		545,383	503,797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要求編製。除下文附註2所列於期內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使用者相同。

2.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載入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i>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已發行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明朗因素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為快餐（「快餐」）業務。由於快餐業務是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就此呈列進一步分析。

此外，快餐業務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歸屬於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列報地區分析。

5.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即期內售出貨品並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之發票金額。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額	1,048,039	1,017,37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3,211	2,310
匯兌差額淨額	3,716	(2,155)
政府補助金*	2,300	1,095
其他	1,187	890
	10,414	2,140

* 政府補助金指就本集團在當地進行的業務活動而從地方政府收取的補貼。於確認政府補助金的期間內並無未達成的條件。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	343,958	351,735
折舊	51,993	51,028
經營租賃項下就土地及樓宇的租金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127,698	133,911
— 或然租金	17,063	17,61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3,176	1,079

* 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中。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33	6
銀行融資收費及其他	391	494
	524	500

8.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於各營運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期內按彼等應課稅溢利的25% (二零一六年：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中一家從事農業業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度獲豁免根據標準所得稅稅率納稅。

本期之所得稅支出／(抵免) 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香港		
本期支出	1,009	1,414
即期－其他地區		
本期支出	34,727	19,61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665	–
遞延稅項	(514)	(5,860)
	<u>35,887</u>	<u>15,170</u>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本期間內支付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2港仙 (二零一五年：0.25港仙)	60,257	25,176
	<u>60,257</u>	<u>25,176</u>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綜合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813,488,828股(二零一六年:9,968,198,232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數目259,487,400股(二零一六年:211,547,400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908,274,022股(二零一六年:9,988,214,050股)計算,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94,785,194股(二零一六年:20,015,818股)予以調整,計算方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86,291	39,625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13,488,828	9,968,198,232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31,980,518	—
股份獎勵	62,804,676	20,015,818
	9,908,274,022	9,988,214,050

* 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購股權並無包括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對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沒有攤薄效應。

11. 應收賬項

本集團之快餐產品主要以現金進行出售。本集團快餐業務之應收賬項主要是應收具有信貸期60日內之商場及網上平台服務供應商的款項。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

於本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及未減值）	7,885	7,592
逾期不超過60日	—	550
	<u>7,885</u>	<u>8,142</u>

12. 應付賬項

於本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及不足60日	142,776	114,555
超過60日	4,444	3,867
	<u>147,220</u>	<u>118,422</u>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介乎7日至9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業務之營業額合共為港幣1,04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港幣1,017,400,000元）。於回顧期內，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港幣174,7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港幣106,300,000元增加港幣68,400,000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86,300,000元，較去年上半年之港幣39,600,000元增加港幣46,700,000元或117.8%。回顧期內溢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效實施六大主要業務策略，改善了同店銷售表現，尤其是加強線上外送業務、開設規模相對較小的店舖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再加上本集團的課稅類型由營業稅改為增值稅，以上發揮成效的策略能帶動銷售成本及開支有所下降。

本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88港仙及0.87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0.40港仙及0.40港仙）。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62港仙。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行業回顧

經歷過去數年經濟持續低迷後，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增長，增幅為6.9%。不過，互聯網和跨界經營者造成的激烈競爭，仍然持續影響中國餐飲行業。便利店亦透過出售更多「輕食」和「飯盒」加入戰團。若干中國餐飲企業日漸依賴第三方線上外送平台，由於該等平台收取服務費，因而導致利潤率下降。為提升食品安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公佈《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辦法》，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實行。有關辦法包括嚴格規定在互聯網銷售產品的餐飲企業，亦須在服務地區設置同一品牌的實體店。故此，餐飲業年內仍處於轉型期。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堅守六大主要業務策略，包括提升線上到線下（「O2O」）策略及外送能力、強化信息系統、因地制宜的靈活開店策略、提升經營效率、提升顧客滿意度以及鞏固集團的品牌形象。回顧期內，六大策略有效提升了本集團的銷售、利潤和員工士氣。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之人民幣銷售收入增長8.1%至人民幣926,364,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856,627,000元）。除以新開店模式開設的新店舖所帶來額外銷售外，本集團與第三方互聯網平台的緊密合作及日漸擴大的自設外送團隊所提供更具效益及優質的服務，亦帶動了外送銷售的增加。為提升顧客用餐體驗，本集團開發新設計，並把該等設計套用至新店和需要翻新的舊店。隨著新品牌「芳叔」的拓展，本集團的產品陣容變得更廣闊，促成了收入增長。

鑒於新法規限制餐飲業務利用線上平台進行外送銷售，很多未開設實體店的餐飲企業因此撤出市場。本集團乘勢把握此黃金機會，利用其廣大的分店網絡及持續提升的外送效率增加外送銷售服務，提升滿足顧客的需要。因此，本集團的外送銷售錄得可觀增長。

回顧期內，本集團按照新開店模式的策略所開設的店舖能通過增加外送銷售網絡以產生協同效應。一方面，未能配合未來發展方向的店舖將會關閉，但另一方面，本集團重視投資回報，因此將會開設面積相對較小的店舖，並藉著新設計，務求為顧客打造更舒適的環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經營481間店舖。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野家		
北京－天津－河北省都會地區	216	217
遼寧	77	73
內蒙古	12	12
黑龍江	10	9
吉林	2	2
	<u>317</u>	<u>313</u>
冰雪皇后		
北京－天津－河北省都會地區	102	103
遼寧	20	22
內蒙古	7	7
黑龍江	8	8
吉林	3	3
	<u>140</u>	<u>143</u>
其他		
北京－天津－河北省都會地區	23	14
遼寧	1	–
	<u>24</u>	<u>14</u>
總計	<u><u>481</u></u>	<u><u>470</u></u>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因實施六大主要業務策略令營運效率提升，成功改善同店銷售表現。本集團整體同店銷售（以人民幣計算）上升5.1%（二零一六年上半年：0.0%），其中吉野家的同店銷售增長4.9%（二零一六年上半年：1.0%）。冰雪皇后在推出若干產品（例如冰淇淋蛋糕）的外送服務及通過加強在策略性據點的品牌滲透後，提升對年輕消費者的吸引力，令同店銷售增長7.2%（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下跌9.5%）。

	同店銷售增長百分比 (以人民幣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整體	5.1%	0.0%
按主要品牌		
吉野家	4.9%	1.0%
冰雪皇后	7.2%	-9.5%

回顧期內，按收入計算，北京－天津－河北省都會地區繼續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而吉野家產品之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額%
a. 按地區				
北京－天津－河北省				
都會地區	698,927	75.4%	644,828	75.3%
華北 ⁽¹⁾	227,437	24.6%	211,799	24.7%

(1) 包括遼寧、內蒙古、吉林及黑龍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額%
b. 按主要品牌				
吉野家	788,252	85.1%	751,250	87.7%
冰雪皇后	102,198	11.0%	87,805	10.3%

雖然部分主要食材成本於回顧期內上漲，但在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利好影響下，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的首六個月的整體銷售成本有所下降，從而令毛利率達到64.2%，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1.2個百分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64.2%	63.0%

本集團精簡管理及報告系統，使集團的決策程序更有效率，也更能積極回應顧客的需求。此外，本集團的激勵計劃也有效推動員工，令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和主動性均有所提高。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得以提升，而人工和公用服務及維修成本有所下降。本集團也運用互聯網媒體進行廣告及市場推廣宣傳，大大提升了廣告及宣傳工作的成本效益。同時，本集團積極開設規模較小的店舖，加上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等利好因素影響下，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租金成本下降。關閉表現欠佳的店舖有助減低租金成本，也令回顧期內的折舊及攤銷支出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人工成本	148,603	14.2%	153,136	15.1%
租金成本	136,221	13.0%	142,719	14.0%
折舊	48,273	4.6%	47,640	4.7%
其他經營開支	135,938	13.0%	148,647	14.6%
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	469,035	44.8%	492,142	48.4%

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初開始升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匯兌收益為港幣3,700,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匯兌虧損為港幣2,200,000元。

財務回顧

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70,431,786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70,431,786股）。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一筆銀行貸款港幣1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00,000元），其乃無抵押、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貸款相對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1.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

本期融資成本為港幣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00,000元）。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可用銀行融資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組合包括按照市況、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持續進修津貼、公積金、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本集團僱員於回顧期內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20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8,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7,999名全職及臨時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7,971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董事會議決向若干指定參與者授予有關29,634,959股股份之股份獎勵，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人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經營分部資料

有關經營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附註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產抵押。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

二零一七年餐飲行業發展趨勢

時至今日，顧客不僅關注食品價格和服務速度，更重視食品安全，尤其是外送食品。二零一七年，以O2O為經營模式的外送市場持續大幅增長，但有關提升食品安全和品質的新法規及投資導致外送成本日增。再加上第三方互聯網平台收取的服務費日增，大大減低外送銷售的利潤率。線上與線下業務之整合，將成為餐飲業務未來轉型的方向之一。

未來發展策略

本集團發展出新開店模式，日後將會專注擴大分店網絡，以支援更大的地區範圍和更快速的外送服務。為提供更佳用餐體驗，從而提高顧客滿意度，本集團將融入新設計來提升店舖形象，及提供舒適的用餐環境。此外，同時優化廚房設計，以提升效率。自推出「芳叔」新品牌後，營運效率有所提升，特別是「芳叔」分店一般毋需佔據大量店面，及投資成本相對較低。展望下半年，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能切合其開店策略的合適地點，開設各品牌的實體店，以提供更多機會讓更多顧客一嚐其美味食品。

本集團詳細分析不同時段的銷售後，發現晚餐時段的收入仍有增長空間，而火鍋系列在填補該時段方面尤其奏效。有見及此，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宣傳其晚餐時段的火鍋產品，藉以增加銷售。本集團將採用全新的產品開發策略，根據不同的品牌和時段開發特色產品，以優化餐單。

本集團憑藉自有的外送團隊和時尚店舖，已打穩O2O物流業務的基礎。因此，本集團會投放更多資源推動線上業務的創新科技發展，包括建立全面的訊息收集、分析及處理系統。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始經營各個品牌的官方微信平台，粉絲數目於回顧期內持續攀升。再者，本集團升級後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入運作。我們亦將考慮與成熟的線上夥伴合作，以達致協同效應。

本集團恪守「良心品質」的原則，持續採取審慎的安全與衛生管理及監控措施，務求提供健康、安全的食品。員工管理方面，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激勵計劃，以提高員工的主動性，提升營運效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發掘持續增長機會，例如併購其他潛力巨大的品牌，以協助推進本集團成為中國領先的多品牌快餐經營者。

代表董事會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洪明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之「相關僱員」。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已遵守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買賣或贖回本身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按總代價約港幣2,281,000元，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14,392,000股股份。由於受託人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股份獎勵而持有該等股份，因此該等股份並無註銷。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ophi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覽閱。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對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士與往來銀行一直給予堅定不移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感激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在回顧期內的勤奮工作及不屈不撓的精神。

代表董事會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司徒振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振中先生（主席）、史習陶先生、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及溫世昌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鳳明女士。